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容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6年1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就《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重点审议并明确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同时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工作进度，配备充足审计人员，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三）2026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团队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